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正常使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4100020529200025777)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0.17元转至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